

「學海築夢」計畫 中國醫藥大學校內甄選作業方法

壹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針對「學海築夢」計畫之校內甄選，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團員以十五人為上限(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)。
- 二、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，不得少於三十天。
- 三、

貳、申請資料：

- 一、依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」為原則，申請國外專業實習計畫之學生條件為：
已註冊之本校學生(延長修業生除外)，且至少完成一年學業
 - (一)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為前一學年全班前30%，研究生平均成績為80分以上，或有特殊表現者
 - (二)外語能力優異者(至少滿足下列一項：全民英檢中級、IELTS4.0、托福iBT57、或TOEIC550)
 - (三)符合各院系所訂定的遴選標準，並提出遴選證明。

- 二、於學海計畫補助名單公告後，符合申請國外專業實習計畫資格之學生應最晚於出國之四周前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」(詳見國際事務處網站)，檢附以下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：

- (一)申請書(表格請於國際事務處網站下載)
- (二)檢附同意函(即對方學校邀請函)
- (三)外語能力證明影本
- (四)中、英文在校成績單影本
- (五)中、英文出國研習意向書
- (六)護照、學生證、身分證(居留證)正反面影本
- (七)各學院提供之薦送學生名單
- (八)家長同意書
- (九)行政契約書
- (十)旅行業代轉付收據及電子機票

參、本校學生申請出國實習之審查程序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申請出國實習，需先將申請資料簽請所屬系所之系所主管、院長同意
- (二)公告日起至二月一日止，計畫主持人需向國際事務處申請專屬帳號並完成註冊程序
- (三)二月二十六日前上傳計畫書及登入相關計畫資訊，並列印計畫書，於封面頁核章後，送至國際事務處由本處統一備函